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
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.594元/份调整为16.547元/份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.02元/份调整为13.973元/份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公告2022-059号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办理完成。调整后，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.594元/份调整为16.547元/份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.02元/份调整为13.973元/份。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